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18:00 起  
至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24:00 止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9:00 起  
至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24:00 止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3:00 起至 16:00 止

初試時間：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exam.ilc.edu.tw>

宜蘭縣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106 學年度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項目，網址 <a href="http://exam.ilc.edu.tw">http://exam.ilc.edu.tw</a> 。
3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後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經確認繳費成功後，至宜蘭縣 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
4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 殊服務截止	當日 17:00 前，填妥申請表後傳真至宜 蘭縣政府教育處(傳真：03-9254700)。
5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公告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 考特殊服務審定結果	當日 12: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 甄選系統，不再另行通知。
6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當日 12:00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 合甄選系統。
7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 12:00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 合甄選系統。
8	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	當日 15:00-17:00，地點：羅東國中。
9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初試筆試時間	當日 9:00-11:30，地點：羅東國中。
10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	當日 14: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 甄選系統網站。
11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當日 10:00 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 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初試成績。
12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限當日 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 送達至冬山國小為準)，收件單位：冬山 國小。
13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當日 17:00 後，公告初試錄取名單於宜 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4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複試報名	當日 13:00-16:00，地點：中山國小。
15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 12: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 甄選系統。
16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	當日 15:00-17:00，地點：中山國小。
17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複試	當日 8:00 起，地點：中山國小。
18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當日 10:00 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 系統開放考生查詢複試成績。
19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	限當日 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 送達至冬山國小為準)，收件單位：冬山 國小。
20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榜單	當日 17:00 後，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 甄選系統。
21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第一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當日 10:00-10:30 至中山國小報到。 10:30 開始辦理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 者視同棄權。如已足額分發，則不辦理 第二次分發作業。
22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第二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當日 10:00-10:30 至中山國小報到。 10:30 開始辦理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 者視同棄權。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科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種類別資格者，僅限擇一報名。

- 一、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1名（開缺學校如附錄一）。
- 二、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12名（開缺學校如附錄一）。
- 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12名（開缺學校如附錄一）。
- 四、幼兒園教師：9名（開缺學校如附錄一）。

##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下載網站：

即日起至106年6月2日（星期五）24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以下簡稱甄選系統）
-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

## 肆、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證件黏貼表格如附件 1)且未具有雙重國籍，持有報考教育階段別教師證書(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甄選類別	持有證書及資格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者。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者。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者。
幼兒園教師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 二、具報考教育階段別(國中/國小/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取得該教育階段別(國中/國小/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公立現職學校教師應簽立切結書（附件 2），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在預定時間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開立離職證明書，致影響到分發學校完成報到受聘手續，受損權益自行負責。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3），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6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
- 五、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06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06年8月23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5）。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研習，並於就職報到時繳交研習證明。於就職報到時尚未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研習者，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附註：

- 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二、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伍、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初試（筆試）：

自106年5月26日（星期五）9：00起至106年6月2日（星期五）24：00止。

（二）複試（試教、口試）：

自106年7月3日（星期一）13：00起至16：00止。

二、報名方式

（一）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06年5月26日（星期五）9：00起至106年6月2日（星

期五) 24:00 止, 至甄選系統登錄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 系統將關閉註冊申請, 請考生注意。

### 3.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 新臺幣800元整(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支付)。
- (2)繳費方式: 報名完成後, 將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電話(隨身)銀行辦理匯款(臺灣銀行以外銀行匯款, 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妥善留存, 以利確認繳費完成, 既經報名,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完成繳費並經系統確認後, 請於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起自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列印准考證, 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彩色照片。
- (4)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 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 其他規定:

- (1)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 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未符資格者, 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不得異議。
- (2)考生符合身心障礙應考特殊服務資格者, 請依「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6-1及6-2)規定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試:

- 1.報名方式: 初試錄取者, 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 如附件7),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 106年7月3日(星期一)13:00至16:00。
- 3.報名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12鄰崇聖街4號)。
- 4.繳費方式: **複試報名費800元**, 請持填妥之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8)至現場報名繳費。
- 5.繳附表件:
  - (1)複試報名表(如附件9,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片一張)。
  - (2)繳驗證件: 下列各項表件, 請以A4格式列(影)印, 正本原件驗畢發還, 繳交影本1份備查。

A.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附件 1)。

B.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C.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六辦理)。

(3)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4)報考切結書(附件 2 公立現職教師用;附件 4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用,無則免附)。

(5)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3,無則免附)。

(6)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5,無則免附)。

(7)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8)。

(8)具結書(附件 10)。

(9)代理教師及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表(附件 11-1、11-2)及證明(無則免附)。

(10)個人自傳、履歷及教學檔案一式 3 份,上開資料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5 張(10 頁)為限,並自行裝訂,若超過則不予收件。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 1 份由主辦單位留存備查,餘 2 份得由考生自行取回。

※以上證明文件依報名表規定順序夾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

※報名流程表如附錄二。

附註：

一、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教師所持送驗證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若經錄取無法依切結於時限內提出離職證明書,錄取資格即告消滅,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初試(筆試)：106年6月25日(星期日)預備時間 8：50起,考試時間 9：00-11：30。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106年7月11日(星期二)8：00起。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二)複試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 12 鄰崇聖街 4 號,電話：03-9322064)。

(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5：00 至 17：00。

(四)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至 17：00。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 考科：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特殊教育概論。

(2) 幼兒園教師：學前教育概論。

(3) 各類科初試考試科目時程表如下：

類別	時間:106.6.25(日)	
	上午	
	預備	考試時間
	8:50	9:00~11:30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特殊教育概論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幼兒園教師	學前教育概論	
備註：應考人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不予計分。		

2. 題型：申論題，各5題，命題範圍如附錄三。

3.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不可攜帶書籍文件，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四。

4.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5. 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6. 考畢試題於106年6月25日(星期日)14：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二) 複試(試教、口試)

1. 報到時間及地點：考生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

本及准考證依排定時間(另行公告)至指定之中山國小教室報到。

## 2. 試教：

### (1) 範圍：

- A.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範圍以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
- B.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範圍以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
- C.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範圍以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

※上開類別演示題目於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公告

(網址：<http://exam.ilc.edu.tw>)。

- D. 幼兒園教師：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題，由考生於試教試場抽籤決定後進行教學準備，教學主題不另行公告。

### (2) 教具：

- A.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試教所需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B. 幼兒園教師：試教現場提供教學素材(附錄五)，考生不可攜帶教具。

### (3) 流程：

- A.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15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選演示題目(試教個案)，準備15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時間前經唱名3次未入場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要求排後補試教。每人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分鐘按鈴二長聲，應即停止試教)。
- B. 幼兒園教師：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6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依教育部105年12月1日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編寫教案及製作教具，時間為60分鐘，時間到後即上台試教，並由工作人員協助影印教案提供評審委員閱覽。試教時間前(非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要求排後補試教。每人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分鐘按鈴二長聲，應即停止試教)。

## 3. 口試：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及地方文史等項評定。
- (2) 流程：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排後補口試。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 二、錄取標準：

###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 1. 初試、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

2.初試(筆試)成績：106年6月27日(星期二)10：00後，依准考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至甄選系統查詢。

3.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1) 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倘分為2組以上試場，評選總成績則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2)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10：00後，依准考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至甄選系統查詢。

4.年資加分(最高3分)：

(1)代理教師：最近十學年(96至105學年度)曾擔任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六年為限。整學年者以一年計(如105年8月29日至106年7月1日以一年計)，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105年8月29日至106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非所報考之階段別代理教師年資及非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代理教師年資不採計。

(2)教保員：於101年8月1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宜蘭縣公立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員(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保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整學年者以一年計(如105年8月29日至106年7月1日以一年計)，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105年8月29日至106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

(3)檢附證明：年資證明請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十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附件11)，於複試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並另備影本繳交。

5.評選總成績：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試教×70%+口試×30%+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加分。**

6.成績單：不寄送初試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及列印。參加複試考生之成績單由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統一寄發。

(二)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

(1)初試錄取名額：

- A.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6名**。
- B.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28名**。
- C.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28名**。
- D.幼兒園教師**28名**。

(2)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最低錄取標準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3)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4)初試錄取者，始可報名參加複試。

## 2.複試：

(1)依各類別公告之實際缺額(附錄一)，按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各類別之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議定，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議定，備取資格期限至106年8月22日止。

3.評選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初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則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

(一)初試申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9：00至11：30。

(二)複試申請：106年7月14日(星期五)9：00至11：30。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特教組)。(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安中路35號，電話：03-9593504-3204)

### 三、手續：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初試附件12-1、複試附件12-2)。

(二)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初試附件12-1、複試附件12-2)。

(四)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並更正分數。

## 玖、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17：00後。

二、複試錄取榜單公告時間：106年7月14日(星期五)17：00後。

三、公告網站：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 拾、分發及審查應聘：

####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 (一)分發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12鄰崇聖街4號)。
- (二)報到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10：00至10：30。逾時未報到，本次分發視同棄權。
- (三)分發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10：30開始。
- (四)分發人員：正取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
- (五)分發方式：
  - 1.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類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 2.於分發作業(上午10：3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本次分發之缺額列入第二次分發作業，已足額分發完畢不再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

####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 (一)分發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12鄰崇聖街4號)。
- (二)報到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10：00至10：30。逾時未報到，本次分發視同棄權。
- (三)分發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10：30開始。
- (四)分發人員：備取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分發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已參加第一次分發且分發完成人員，不得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結果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
- (五)分發方式：
  - 1.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類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 2.於分發作業(上午10：3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

#### 三、審查應聘及服務義務：

-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作業時，由各缺額學校派員至分發現場受理各分發教師報到事宜，完成學校報到後，分發教師於當日或依各校約定時間，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簽立聘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二)各校教評會應就分發教師作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宜蘭縣政府核

備，其缺額列入下一次分發作業辦理。

- (三) 錄取分發人員應於分發應聘後，應在同一學校(同一類別)實際服務滿3學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本縣其他學校相同類別缺額；於本縣其他學校再服務滿3學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他縣市學校。在上述服務期間，錄取分發人員不得申請轉任為非報考教育階段別及類別專長教師。
- (四) 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之教師應於就職1個月內，向報到學校繳交最近6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拾壹、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5日之後)。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6年6月5日(星期一)17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宜蘭縣政府，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3-9251000分機2752、2758 傳真：03-9254700)。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5日之後)。
  - (二)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6-2)。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 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如筆試採分段實施，依比例調整)
  - (三) 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卡。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五) 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 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2752、2758)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貳、研習計畫：

為提供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網絡，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以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教育部106年度規劃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上開研習分別為幼兒園(含學前特教師)及國民中小學二階段，幼兒園部分預計於本(106)年8月7日至8月9日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預計於本(106)年8月10日至8月12日辦理，請初任教師務必參加。

拾參、諮詢專線：

諮詢類別	負責單位	諮詢人員	電話
甄選法令、報名資格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黃小姐 張小姐	03-9251000*2752 03-9251000*2758
系統操作(註冊、報名)、匯款轉帳、列印准考證、成績查詢操作	系統維護人員	林老師	0919900625

拾肆、本簡章經宜蘭縣106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甄選系統。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缺額表

編號	開缺學校	名額(人)	備註
1	宜蘭國中	1	
小 計		1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缺額表

編號	開缺學校	名額(人)	備註
1	頭城鎮二城國小	1	
2	礁溪鄉三民國小	1	巡迴教師
3	羅東鎮成功國小	2	
4	員山鄉員山國小	1	
5	員山鄉同樂國小	1	
6	蘇澳鎮馬賽國小	1	
7	蘇澳鎮南安國小	1	巡迴教師
8	蘇澳鎮岳明國小	1	實驗教育學校
9	冬山鄉東興國小	1	巡迴教師
10	冬山鄉冬山國小	1	
11	宜蘭市光復國小	1	
小計		12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缺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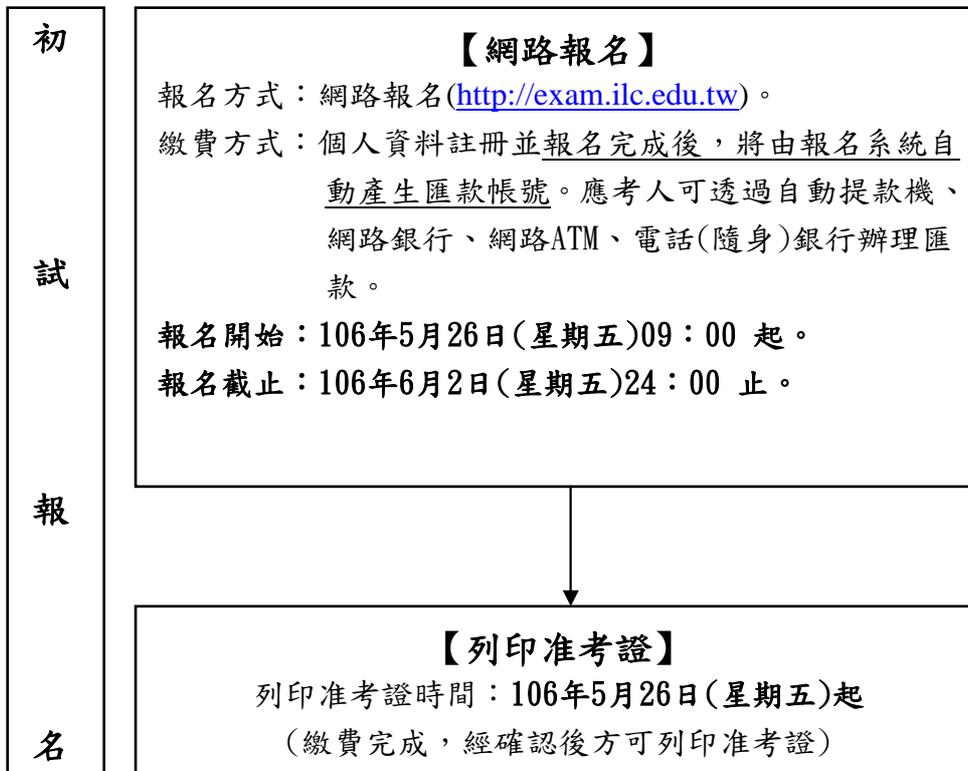
編號	開缺學校	名額(人)	備註
1	頭城鎮頭城國小	2	巡迴教師
2	宜蘭市力行國小	2	
		4	巡迴教師
3	冬山鄉冬山國小	2	
		2	巡迴教師
小計		12	

幼兒園教師缺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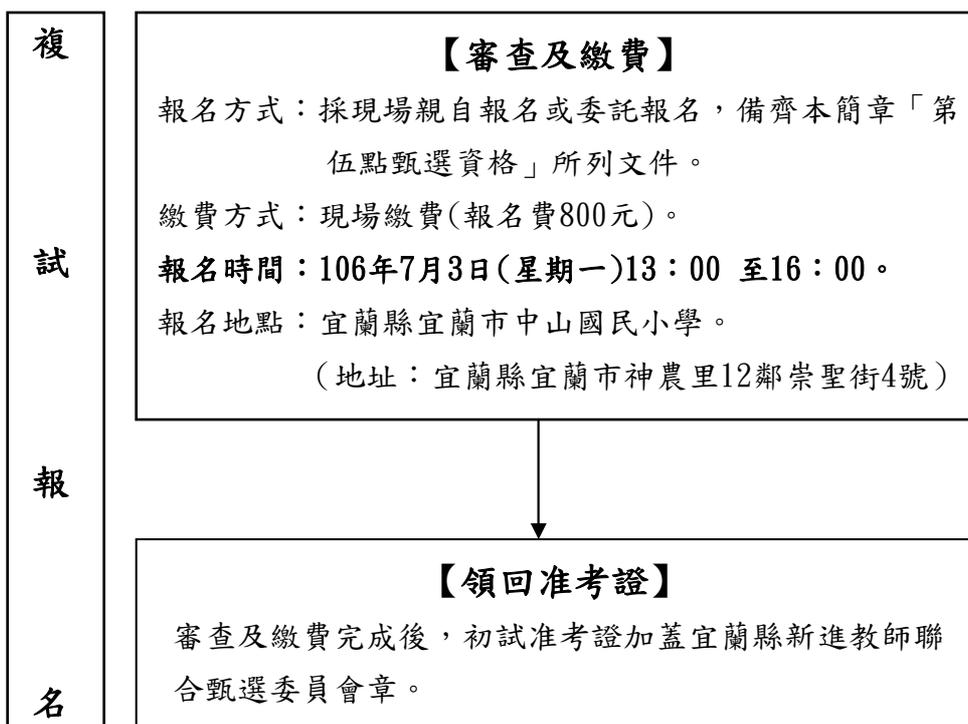
編號	開缺學校	名額(人)	備註
1	礁溪鄉礁溪國小	2	
2	礁溪鄉三民國小	1	
3	宜蘭市中山國小	2	
4	羅東鎮成功國小	2	
5	冬山鄉順安國小	1	
6	三星鄉三星國小	1	
小計		9	

※倘有增額名額，於 106 年 6 月 16 日 12:00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以上2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附錄三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命題範圍

甄選類別	命題科目	命題範圍	題型	試題 題數	考試時間
國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	特殊教育 概論	教育概論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特殊教育學科	申 論 題	5 題	150 分鐘
國小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學前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		教育概論 特殊兒童教育 幼兒園行政與教育政策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園課程、教材與教法			
幼兒園教師	學前教育 概論	教育概論 幼兒園行政與教育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 幼兒園教師複試教學素材

### 一、教具製作室

除「紙材」外，其餘用品均不可帶離教具製作室，個人份數用罄不再提供；另教案須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編寫。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黏貼用具	膠水	1	瓶
	透明膠帶	1	卷
	膠帶臺	1	座
	雙面膠	1	卷
裝訂用具	釘書機	1	架
	釘書針	1	盒
剪裁用具	剪刀	1	把
	美工刀	1	把
彩繪用具	粉蠟筆	1	盒
	彩色筆	1	盒
	粗麥克筆	1	枝
紙材	全開書面紙	1	張
	對開書面紙	4	張
	色紙	1	包
	八開圖畫紙	4	張
其他	鉛筆	2	枝
	橡皮擦	1	塊
	毛線	1	捲
	塑膠直尺	1	把
	橡皮筋	10	條
	修正帶	1	個
	衛生紙	1	包

### 二、教學演示現場

下列用品請勿帶離教學演示現場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樂器	鈴鼓	1	個
	響板	1	個
	三角鐵	1	組
桌椅	桌子	3	張
	椅子	1	張
書寫	白板	1	個
	白板筆	1	枝
	白板擦	2	個
	粗麥克筆	2	枝
黏貼	磁鐵棒	8	枝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科別（請擇一勾選）：

-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 幼兒園教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6年8月22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師資培育公費生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6年8月1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6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06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106年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06年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須具有以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申請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17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手續：1.請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 6-2)。  
2.審查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 四、申請方式：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並再以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3-9251000 分機 2752、2758 傳真：03-9254700】
- 五、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考生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性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三)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卡。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五)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六、審定結果：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12 時前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七、其他規定：
  - (一)嚴重視障考生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 (二)考生可申請於考前一日(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5 至 17 時先行至試場，適應環境熟悉輔具操作。
- 八、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 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領域專長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p>※筆試部份：</p> <p>1. 放大試題：<input type="checkbox"/>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是，放大倍率 200%。</p> <p>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延長考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提供輔具：<input type="checkbox"/>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輔具 _____             </p> <p>5.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輔具名稱 _____</p> <p>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其他需求：                  _____</p>				<p>審核通過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試題</p> <p><input type="checkbox"/>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輔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_____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輔具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輔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天下午勘查                  試場，試用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求：                  _____</p>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  
\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請擇一勾選)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 幼兒園教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0): ( )		(H): ( )		手機:			
項目/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查人員審核勾選 及核章	
基本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留存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影本留存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公立現職教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3, 非師資培育公費身分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切結書 (附件 4, 尚在申辦教師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附件 5, 無則免附)						
其他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10)						
	9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表(附件 11)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自傳、履歷及教學檔案一式三份						
繳費	1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附件 8)						

註: 1. 編號 1 至 3, 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2. 各項審查完成後, 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名: \_\_\_\_\_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下列事項：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若有違反上開事項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宜蘭縣106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服務學校	代理教師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合計年資(考生自填簽名)：		分數： 年 月
審核結果(審查人員核章)：		分數： 年 月

註：

1. 年資加分：最近十年(96 至 105 學年度)累積滿一年加 0.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2. 請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十學年為準，於複試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並另備影本繳交。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服務學校(單位)	教保員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合計年資(考生自填簽名)：		分數： 年 月
審核結果(審查人員核章)：		分數： 年 月

註：

1. 年資加分：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宜蘭縣公立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員(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保員)，每滿一年加 0.5 分。
2.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單位)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於複試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並另備影本繳交。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 類 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106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            (1) 本申請表 (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證明 (考生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p> <p>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p> <p>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冬山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安中路 35 號，電話：03-9593504)</p>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冬山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 (關係) \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此致

宜蘭縣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檢附表件： (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證明（考生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 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 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冬山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安中路 35 號，電話：03-9593504）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冬山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此致

宜蘭縣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